

#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发展，拟征收麻车村经济联社集体土地 4.7676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767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4.1079 公顷（耕地 1.8061 公顷、园地 0.4712 公顷、林地 0.134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6962 公顷），建设用地 0.6597 公顷。

###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1.7990	47.2500	85.0028	28.3500	51.0017	136.0045
	旱地	0.0071	47.2500	0.3355	28.3500	0.2013	0.5368
园地		0.4712	33.9500	15.9972	24.2500	11.4266	27.4238

林地	0.1344	16.7300	2.2485	11.9500	1.6061	3.8546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1.6962	33.9500	57.5860	24.2500	41.1329	98.7189
建设用地	0.6597	47.2500	31.1708	0	0	31.1708
汇总	<b>4.7676</b>	<b>297.7094 万元</b>				

(二) 青苗补偿费 264.584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895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经济联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4768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